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注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投资方式

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固定收益信托、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优先级、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较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会计核算原则：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品种，风险可控，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贝斯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斯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十八日